**平场、桩基工程施工劳务协议**

**发包人（甲方）：**

**施工人（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松桃县世昌一期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三标段桩基基础施工工程交给乙方施工。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就有关桩基基础施工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桃县世昌一期农业光伏电站三标段桩基基础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站址位于贵州省松桃县盘石镇。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1、工程施工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工、包机械（含机械进出场）、包质量、包工期。

2、工程施工范围为松桃县世昌一期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三标段桩基基础施工，机械进出场由乙方承担，所有承包范围内的设备保管、场内混凝土倒运由乙方负责。（乙方主要负责清表、场地整平，放点，引孔，钢筋笼预埋件制作，波纹管及浇筑，）

1. 工程施工内容为松桃县世昌一期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三标段桩基基础施工（含建设单位要求施工的试验桩）。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部场地平整，局部障碍物清理，桩位测量放样定位，钢筋笼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灌，成品桩养护及桩孔防护。

**三、合同工期**

1、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由于天气原因不能正常施工，工期依次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所有延期及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结算办法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固定单价清表为 元/兆瓦，扎钢筋、焊接预埋件 元/套，引孔为 元/个,浇筑为 元/桩。

2、进度款：每月按进度结账70%，分项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验收30日内支付完毕剩下的尾款。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劳务费用的税票。(可接受普通增值税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通知单，发现问题出具期限整改通知单。

5、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管理，情节恶劣，甲方有权将乙方无条件清理出场。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安排。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在施工组织中，应遵循国家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3、乙方按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计划，进行现场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如有疑问时，应与甲方协商后，双方达成协议方可施工，不得擅作主张、擅自施工。

4、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现有工程及财产的防护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

5、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皆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7、乙方应派遣富有经验工人施工，约束施工人员严守法律法规，并负责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提供派驻工地负责人、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名册及其他甲方指定之数据供甲方备查。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有不称职之情形时，得通知乙方更换。所有乙方施工人员薪资、保险伤亡抚恤、职灾补偿等事情，及该人员于施工厂区违法行为，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于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其因施工必须暂停交通时，得有适当临时交通路线及安全设备等，并须事先征甲方监工人员许可，方得动工。

9、施工期间乙方应于工作地点设置红旗、夜间点挂红灯、其它合适的警示标志或围以竹篱栏栅以策安全，对于工地及邻近人畜、公私财产、建筑物、道路、树木、沟渠及架空或地下之管线等公共设施之安全必须慎为防范。如因疏忽，以致发生任何意外损失时，证明乙方责任，乙方承担责任。

10、乙方应随时保持工地之清洁，工程各部完工后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乙方应及时负责清除整理，若经甲方通知仍未改善，由甲方代为租工清理，双方确认费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抵。

11、施工中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未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安全帽、高空安全带、劳保鞋）的作业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乙方需负责管理好施工人员。

12、在本施工中，因乙方施工人员责任，导致生产安全和其他事故发生，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本施工项目引起的所有类型的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工伤补偿、人身损害、雇主责任、环境污染纠纷等，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而对外支付款项、诉讼费、委托律师的律师费、差旅费等，都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付予以甲方。

13、乙方应严守合同商业机密，不得对外透露合同内容，如违反或造成影响则扣罚合同总价的10%，情节严重取消合同。

14、施工现场人员

14.1甲方委派 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协调与管理，

联系电话：

14.2乙方委派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联系电话：

**七、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

1.1本工程质量参照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的标准和规范或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及施工企业的有关标准。

2、竣工验收

2.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的标准和规范或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为依据。

2.2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确认验收是否合格。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进场，逾期超过三天视为放弃合同履行，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

2、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支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而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直至工程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

5、乙方未按规定日期竣工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

6、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按时拨付民工工资，如未能按时拨付，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民工工资款后，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的雇佣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未履行，甲方有权将未付工程款直接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乙方在开工前应提出安全措施，甲方代表有权阻止或辞退违反安全措施的乙方雇员，乙方无条件同意替换确系违反安全措施的雇员。

4、乙方在需要动用明火作业时，应按规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可施工。

5、乙方需与每个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并做好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6、室外施工场地和垃圾淤泥堆放场地必须限制在允许范围内，外围做实用美观的围挡防护。

**十、不可抗力**

1、双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可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函件、传真等）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3、不可抗力的发生所需进行的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提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法规。

**十二、其他**

1、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在另行协商解决。

4、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